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宇111訴易41字第112000090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許嘉峻之112年4月19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1年12月26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及112年1月12日民事準備狀㈡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訴易字第41號許燕金與許嘉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被告許嘉峻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　記　官　任正人